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振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羅振家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光」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阿光」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9時35分許，在「JKF捷克論壇」網站，刊登「台中柴柴外約 NEW舒壓會館 不需要話術 品質至上 顧客為尊」等媒介性交易之廣告招攬顧客，羅振家則以每趟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對價，駕駛車輛搭載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性交易所得扣除羅振家、應召女子報酬後，餘歸「阿光」所有。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警員張雋歲執行正俗勤務察覺有異，於112年8月5日喬裝男客，按貼文提供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柴柴外約 定點帶你飛」聯繫，約定以2萬5000元之對價為性交行為，羅振家即依「阿光」指示，於112年8月10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至臺北市○○區○○路000號搭載謝菀庭，前往約定地點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雀客旅館607號房進行性交易。嗣經張雋歲確認謝菀庭為應召女子，藉故辭退，並於羅振家駕駛甲車搭載謝菀庭離去之際，當場查獲。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被告羅振家於112年8月10日22時6分許，在雀客旅館前搭載  
06 謝菟庭為警盤查，同日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灣士林地  
07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42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45  
08 頁）後，始經警徵得同意夜間訊問（偵卷第53頁），於112  
09 年8月11日0時45分製作筆錄迄同日2時29分止，復經被告於  
10 警詢時確同意警方檢視其手機對話訊息、相簿，並同意提  
11 供手機訊息內容予警方偵辦（偵卷第13、17頁），本件警員  
12 徵得被告同意搜索其行動電話，核與法定程序無違，所擷取  
13 對話紀錄自有證據能力。

14 二、其餘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5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6 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2至43、68至69頁），復  
17 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  
18 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9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0 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圖利媒介性交犯行，辯稱：謝菟庭從事情  
24 色行業多年，應為共同正犯，為規避自身刑責不實指控被告  
25 云云。經查：

26 (一)被告於112年8月10日21時30分許，以500元之對價，依「阿  
27 光」指示，駕駛甲車至臺北市○○區○○路000號搭載謝  
28 菟庭往返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雀客旅館  
29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30 卷（偵卷第9至18、67至71頁、原審113年度訴字第58號刑事  
31 卷宗【下稱原審卷】第22至23頁、本院卷第43頁），此部分

01 核與證人謝菟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之情節  
02 大致相符（偵卷第23至26、83至85頁、原審卷第51至57  
03 頁），此情首堪認定。

04 (二)而本案係警員張雋歲執行正俗勤務，在「JKF捷克論壇」見  
05 有「台中柴柴外約 NEW舒壓會館 不需要話術 品質至上 顧  
06 客為尊」等媒介性交易廣告（刊登時間：112年7月11日19時  
07 35分），於112年8月5日喬裝男客，按貼文提供通訊軟體LIN  
08 E帳號與「柴柴外約 定點帶你飛」聯繫，約定以2萬5000元  
09 之對價為性交行為，而由謝菟庭搭乘被告駕駛甲車前往雀客  
10 旅館進行交易之事實，則有「JKF捷克論壇」廣告頁面（偵  
11 卷第31至32頁）、「柴柴外約 定點帶你飛」之對話紀錄  
12 （偵卷第33至39頁）、警員張雋歲職務報告（偵卷第47  
13 頁）、警員張雋歲與謝菟庭現場對話譯文（偵卷第49頁）在  
14 卷可資佐證，復據證人謝菟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具  
15 結證稱：我於112年8月10日22時許前往雀客旅館607號房是  
16 要從事性交易，我不知道在「JKF捷克論壇」刊登上開廣告  
17 的人是誰，也不是我與男客聯繫，是開車載我的被告告訴我  
18 交易地點等語無訛（偵卷第23至26、83至85頁、原審卷第51  
19 至57頁）。上開事實，亦堪認定。

20 (三)被告雖否認有何圖利媒介性交犯行，然其於警詢之初即坦  
21 承：「阿光」是酒店經紀，他曾於112年7月17日20時20分許  
22 傳送「車資價目表、教戰守則」給我，希望我長期當他的馬  
23 伕等語（偵卷第14、16頁），即知悉「阿光」擔任酒店經紀  
24 媒介性交易之事實，復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坦承：本  
25 案是謝菟庭的經紀「阿光」叫我去林森北路載謝菟庭到雀客  
26 旅館，謝菟庭要我等5分鐘，看客人願不願意把她留下，如  
27 果客人不願意，我會將謝菟庭載回林森北路，如果客人願  
28 意，我就先離開，等謝菟庭完成性交易，她的經紀會再安排  
29 車輛，或由我載她離開，謝菟庭知道她去雀客旅館做什麼，  
30 客人是她的經紀「阿光」找的，不然我怎麼被指派去哪裡，  
31 車資也是由經紀「阿光」給我，謝菟庭不用給我錢，車資通

01 常都是由經紀支付等語（偵卷第69至71頁、原審卷第56、6  
02 1、62頁）。再與卷附被告手機內「阿光」傳送之訊息對照  
03 以觀（偵卷第41、43頁），「阿光」於112年7月17日傳送附  
04 表編號1、2所示訊息，明訂載送地點價目及司機載送應召女  
05 子之教戰守則，其後不僅未見被告拒絕，反而是於112年7月  
06 18日接收附表編號3所示派工訊息，被告並回傳路況照片，  
07 復又於112年7月30日接收附表編號4所示派工訊息，並有具  
08 體指示，被告除於警詢時坦承編號1、2所示訊息為「阿光」  
09 邀約擔任長期馬伕（偵卷第14頁），於原審審理時更直承知  
10 悉編號4之訊息內容「重服務」、「激情演出」為性交易等  
11 語（原審卷第62頁），益徵被告確知「阿光」媒介女子與男  
12 客為性交行為，仍以500元之對價，依「阿光」指示載送謝  
13 菀庭前往雀客旅館從事性交易。

14 (四)又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  
15 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  
16 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  
17 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  
18 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  
19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該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為  
20 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行為人是否實際得利，則非所問。本案  
21 共犯「阿光」刊登媒介性交易廣告，業與喬裝男客之警員談  
22 妥對價、地點，並指示被告駕車搭載謝菀庭至約定地點從事  
23 性交易，雖謝菀庭並未與警員完成性交行為，被告亦未取得  
24 約定報酬500元，即為警查獲，然被告與「阿光」業已著手  
25 媒介謝菀庭與男子為性交行為，被告並可藉此獲得500元報  
26 酬，其主觀上有營利及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意圖，客  
27 觀上有媒介之行為，均臻灼然。

28 (五)被告其餘辯解不予採認之理由：

29 1.謝菀庭固曾傳送「為案號0678一事 因本人不善言詞，故做  
30 此陳述補充，當日約莫22：00前往內湖雀客旅館援交 遭警  
31 方誘捕查獲。警方表示羅振家比較嚴重，我才聽信栽贓罪名

01 於羅振家，才能幫自己脫罪。製作筆錄前，員警說不好配合  
02 便將我與他人詢問工作的對話記錄，另開他案偵辦，並非事  
03 實及本意可以將自身免其刑罰，因一時緊張失慮才嫁禍他人  
04 對此行為感到良心不安，特此表明。」等文字予被告，有被  
05 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原審卷第67至71頁），然證人謝菀  
06 庭就該對話紀錄明確證稱：這是被告想要我幫他串供，所以  
07 編輯這些東西給我等語（原審卷第60頁），經質諸被告，被  
08 告亦坦承：前開文字是我擬草稿給謝菀庭，看她願不願意翻  
09 供，她本來答應，後來反悔了等語（原審卷第60頁），可知  
10 上開文字係被告為與謝菀庭勾串自行撰擬，並非謝菀庭真  
11 意，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2 2. 又被告提出某女子刊登「外約茶」、「外送茶」等訊息之網  
13 頁照片（本院卷第53、55頁），主張謝菀庭從事情色行業多  
14 年云云，然本案警員係按「JKF捷克論壇」上媒介性交之廣  
15 告貼文，與「柴柴外約 定點帶你飛」聯繫，謝菀庭始經指  
16 派應召，此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亦坦承謝菀庭係由其經紀  
17 「阿光」媒介性交易，其本人則依「阿光」指示駕車載送謝  
18 菀庭前往交易地點，車資將向「阿光」收取之事實（原審卷  
19 第56、62頁），則上開網頁照片縱係謝菀庭自行招攬男客從  
20 事性交易，亦與本案被告與「阿光」共同媒介謝菀庭與男客  
21 性交圖利之犯罪事實無關。被告執此為辯，顯無可採。

22 (六)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

2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  
25 罪。

26 (二) 被告與「阿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  
27 共同正犯。

## 28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9 原審以被告犯圖利媒介性交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3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31 物，竟以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營利，不僅危害社會

01 善良風俗，更助長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性剝削及加深歧視  
02 婦女等現象，本諸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禁止販  
03 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相關公約規範意旨，為保  
04 障人性尊嚴、性別人權，以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05 而維繫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幸福，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6 的與手段，實應對其所為加以非難，以禁絕之，兼衡被告之  
07 犯罪後態度，及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無妨害風  
08 化等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或相類前科之品行（原審卷第75至  
09 79頁），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  
10 況（原審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12 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行，所為辯解  
13 均經指駁如前，洵屬無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惠 立  
18 法 官 楊 仲 農  
19 法 官 廖 怡 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芷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8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9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30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31 犯之者，亦同。

0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2 一。

03 附表：  
04

編號	傳送日期	訊息內容
1	112年7月17日	車資價目表 淡水 林口 三峽 200 鶯歌300 基隆 桃園 中壢 平鎮 500 楊梅 觀音 龍潭 1000 宜蘭2節不打槍 2000 新竹3+1不打槍 2000 免收還是要算工資給妹
2	112年7月17日	回報 起床 妹上車回報（沒辦法準時上車也要回報） 公司發問第一時間回答 到點回報 50分提醒妹勿一尤兩聲 60分打到妹回覆 超過時間要回報 離開派工點回報 到派工點回報 公司會問阿姨 上工回報打槍或開始 下班前先問後面有沒有安排工 報完下班 算書包 40000=000 00000=100 車資價目表 淡水 林口 三峽 200 鶯歌300 基隆 桃園 中壢 平鎮 500 楊梅 觀音 龍潭 1000 宜蘭2節不打槍 2000 新竹3+1不打槍 2000 免收還是要算工給妹 1. 女孩上班前一個小時聯絡女孩確認起床沒 無論有沒有 起床都要回報公司

		<p>2. 女孩上班時間提早到樓下等女孩上車 上車後 確認有無帶身分證高跟鞋 回報公司</p> <p>3. 公司要求穿著照就是拍一張穿著照 要穿著就是衣服顏色 例如：上黑下白 或 黑色連身裙 只要是住家工到點一率主動給女孩穿著</p> <p>4. 住家工到點後一率下車找到門牌之後再回報公司 到了……車牌後 告知女孩在讓女孩下車走過去 不要讓女孩自己去找</p> <p>6. 女孩見外帶工 上車工 無論是見面 上樓 上車 載走 打槍 都一率要回報公司</p> <p>7. 上車工 請女孩主動回報司機 被載去哪裡 房號 住家一率告知司機在幾樓 以免發生問題 找不到人</p> <p>8. 先收的一率收到錢才能報開始後收的一率做完再收錢 這個請司機時刻提醒女孩</p> <p>9. 生客一率放遠一點讓女孩自己走過去 或停隔壁一條街 攔計程車讓女孩坐車進去</p> <p>10. 生客打槍一率不要接 請女孩自己攔車去坐捷運 看要去哪裡逛逛再去接</p> <p>11. 公司給地址後看導航車程多久回報公司 如果會遲到或塞車提早告知公司 不要等時間快到了才說</p> <p>12. 女孩有任何問題 狀況 立馬回報公司</p> <p>13. 進出汽車旅館 對櫃臺人員一定要有禮貌</p> <p>14. 載妹就好好載 不要多嘴 女孩有工作上的問題請他問他的經濟</p> <p>15. 群組內有任何不懂的問題 可以在司機群組問 不要去問公司</p>
3	112年7月18日	<p>7/18 18:51          中山區遼寧街201巷2號          BLC-5776</p>
4	112年7月30日	<p>雪雪          國聯大飯店1016          唐學生 先收11000          說自己19歲 台北某大學生兼職          這個客人是我的超級VIP客戶 重服務 懇請妹妹面帶笑容 熱情主動 服務好 時間做足一小時，激情演出 非常感謝</p>